金陵项目渣油加氢装置保温工程

招

（议）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PYZB2012002

河南蒲源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8 日

投 标 须 知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说明 工程名称：金陵项目渣油加氢装置保温工程 建设地点：江苏南京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主材总承包供）。 质量标准：优良。 工　　期：见议标文件。 招标范围：见议标文件。
2	投标有效期为 10 天（日历天）
3	标前会时间、地点 ：现场自行勘察
4	联系人：卓宝山　　联系电话：0371-66728000　传真：0371-60127000
5	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
6	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递交至：郑州市航海东路 1346 号国安经贸大厦 B 座 10 楼。
8	投标截止时间：2012 年 5 月 9 日 10：00
9	开标时间：2012 年 5 月 9 日 10：00
10	评标办法：评标专业组采用综合评价法由熟悉工程技术、经济及有关专业的人员组成。本工程将选择报价合理、条件优惠、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施工技术先进、施工组织合理、企业信誉好的施工单位中标。

议 标 文 件

一、工程说明

工程名称：金陵项目渣油加氢装置保温工程。

建设地点：江苏南京。

招标单位：河南蒲源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和性质：保温工程。

质量标准：优良。

招标方式：议标。

二、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招标范围：金陵项目渣油加氢装置保温工程。

工作内容：完成施工过程中一切施工工序。

三、工期及主要控制点

1、工期：满足总承包单位施工网络总体进度要求，初步计划人员 5 月 14 日之前到位，7 月 15 日中交。

2、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工期，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本项目工程安全、质量、工期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方不能满足要求，招标单位有权中止合同另行选择施工队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四、施工技术及工艺要求

1、本工程应严格遵照现行《石化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如与设计不符，则以设计图纸为准。

2、工艺要求：根据图纸及技术要求。

五、机械、材料供应

1、保温材料由业主提供，其它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辅助性材料均由投标单位提供。

2、一切施工机械均由投标单位提供。

六、投标文件组成

1、单价表（含税、水电费等）

2、综合单价费用分析表（及价格组成）

七、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报价均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投标单位的报价，应为完成本标工程的施工和维护而发生的各项全部费用。

2、报价依据及要求

本工程报价应为工程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体现，包括完成项目一切工序。投标单位应针对本次工程招标范围、工程质量目标、工程建设进度要求的实际情况，充分预见到各种风险，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的经验对提供全面的服务发生的所有费用进行自主报价。招标单位欣赏投标单位有竞争力的报价。

3、工程量按以监理、业主及甲方共同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结算时要求提供图纸或签证。

4、生活临建、生活水电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5、水电费按产值的 1.5%扣除，此部分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结算时从总造价中扣除。

6、报价格式

序号	施工项目	单位	暂估量	单价	备注
1	管道保温	M3	1160		
2	管道外护	M2	19200		
3	设备保温	M3	380		
4	设备外护	M2	3200		

7、此报价要包含税金 3.44%和水电费 1.5%。

8、管道设备保温外护均包含管线设备、阀门、法兰、人孔等所有工序。

9、脚手架由总承包方负责，不予考虑。

10、由于此项目工期紧，要求人员必须 14 号之前到位，保证 7 月 15 日保温具备中交条件。

八、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当月审定完成产值适度付款，工程结束结算审计后付至 90%，余款 10%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期与招标单位和业主签订的合同一致一年。

2、本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施工单位须提交工程结算书。

3、为使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单位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

1、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应全面理解议标文件内容，正确表达报价内容，由于投标单位的失误造成中标后的风险，概由投标单位自负。

2、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壹份。报价单经投标人签字确认后传真于公司。传真：0371-60127000

3、投标文件的递交：于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十一、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不承担上述费用。

十二、评标、定标原则

1、招标单位评委由招标单位熟悉工程技术、经济及有关业务的人员组成。

2、在评标过程中，招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请投标单位提供补充资料，解答标书中有关问题时，投标单位应及时按要求予以提供和答复。

3、本工程将选择报价合理、条件优惠、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施工技术先进、施工组织合理、企业信誉好的投标单位中标。

4、本议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承诺都将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三、其他

1、投标单位在本工程的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期内，除特殊情况未经招标单位许可不可更换。对不能满足招标单位要求的人员，招标单位有权随时清退出场，由中标单位更换合格人员。

2、中标单位在工程中标后不得将项目再次转包、分包。

3、中标单位以劳务公司的名义签订劳务外包合同。

4、中标单位公布后需交纳 20000 元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正常执行合同完后无息退还，未正常履行合同没收其保证金。

5、附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同意将其_____中所涉及的所有劳务外包给乙方完成。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劳务外包项目

1.1 甲方将其_____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劳务外包给乙方独立完成，乙方不得再另行转包。

1.2 甲方劳务外包的具体内容：

（1）工作岗位 _____；

（2）工作任务_____；

（3）工作要求 详见总承包方施工要求 。

1.3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如需要另行雇佣工人的，应自行独立完成，所雇佣工人的工资、福利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如需要一定的设备或劳动有关的工具，可自行独立解决，也可租用甲方设备或工具，但需另行签订租赁协议。

1.4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安全生产。如出现工人伤亡事故责任或设备损坏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劳务外包期限

2.1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签订，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2.2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劳务服务费的 1 ‰作为违约金。

2.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三条　验收、结算办法

3.1 劳务外包费用：

甲乙双方约定项目的劳务服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_____万 元（大写：_____）（最终劳务费用按照 3.3 条规定确定）；

3.2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劳务费用：

（1）按月支付劳务费，劳务费用按照甲方每月审批后产值的 40% 支付，于总承包方支付到账日期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应每月 20 日之前向甲方和总承包方提交当月统计报表（报表内容包括实物工程量、完成产值等实际情况）及下月施工计划。

（2）所有总承包应扣款项（包括领用材料款、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等均在其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乙方需提供有效的发票、工资清单（及用工人员身份证明）；

（4）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拒付存在问题部分的劳务费用或暂停付给乙方劳务费，直到此种情形消灭为止；

①对乙方付款申请款项有异议；

②乙方的部分工程不符合要求、施工错误、偏差有缺陷；

③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

④乙方与第三方有应付款而未付款现象，导致本工程有纠纷时；

⑤乙方拖欠其使用的劳务人员工资，导致本工程有纠纷时；

⑥其他违约情形。

（5)乙方在签订此项目劳务外包协议时应向甲方交纳劳务人员工资保证金,数额不低于 5 万元(此部分保证金可以根据进度款支付情况酌情扣付)。在施工期间，出现不能及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的情况时，甲方用乙方交纳的劳务人员工资保证金直接支付，劳务外包工程竣工劳务人员工资结算清楚以后，甲方将乙方交纳的劳务人员工资保证金剩余的数额退还乙方，或用作在甲方承担的后续或其他项目的劳务人员工资保证金（不足 5 万元应补足)。

3.3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单价结算劳务费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以上单价包含水电费 1.5%和税金 3.44%。

3.4 质保金和质保期同甲方对外合同。质保期满后，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收到质保金回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3.5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费用均采用 转账 方式进行支付。

3.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同一项目私自承接工程，发生一切事情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并对其行为做出 1-10 万元罚款。

3.7 另外增加的工程量双方协商解决，另行委托施工。

3.8 签订本协议后可以对外声称项目目标考核，未经甲方同意，严禁对外声称项目承包，如发现立即终止协议，所造成的一切事情后果由乙方承担，并清除出甲方的劳务承包资源市场。

第四条　材料的购买及费用的承担

4.1 乙方在劳务过程中所需要的所有主要材料均有甲方统一负责购买。

4.2 油漆及保温材料甲方提供,费用不转账,需核销,超领部分按甲方转账价加采保费扣除乙方费用。

4.3 甲方可以书面委托乙方代其购买材料。乙方应当从甲方角度出发，购买质优价廉的材料，所购买材料的规格型号、厂家、单价等均需由甲方确认，否侧不予结算。

4.4 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交货地点：甲方所设立的仓库。

4.5 乙方代买的材料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或数量要求，出现质量或数量问题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明确乙方从事劳务外包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乙方应自行负责并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首次上岗的乙方雇员进行安全和操作规程方面的培训，并将相关培训资料和要求发给乙方；

（3）乙方雇员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①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其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②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触犯国家相关法律的。

③乙方雇员存在其他侵犯甲方利益的行为的。

（4）甲方指定包括人力资源等相关专门部门的管理人员作为本合同实施的协调人员；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劳务费用；

（7）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进度，会同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劳务进行验收。

（8）协助乙方进行业务谈判、标书制作和解决重大技术难题；

（9）协助乙方处理重大伤亡事故（费用乙方负责）。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

（2）乙方在提供劳务时，应当遵守甲方的包括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等各项指导原则；

（3）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选派符合该项劳务要求的乙方雇员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同时承诺不得派出或使用童工；

（4）乙方应为派至甲方的雇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雇员的工资、福利等费用，不得存在拖欠工资的现象；乙方必须为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其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5）乙方在本合同的履行期间应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教育其雇员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如因乙方员工的原因（经甲方允许的除外）导致甲方有关的商业秘密泄露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应严格遵守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领导，顾全大局，维护甲方公司整体利益；

（7）乙方应教导其雇员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描述、生产操作规程等质量标准进行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人身伤亡和其它事故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人身伤亡和其它事故乙方承担最终法律责任；

（9）乙方应负责处理其雇员发生的违法乱纪事件；

（10）乙方应指派专人将所有的施工资料（包括相关合同、施工方案、施工报告、预决算、施工记录、竣工报告、质量验收单等）装订成册，交甲方验收、存档；

（1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甲方指定的劳务，并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12）乙方应对其雇员进行技能技术培训，不断提高整体素质；

（13）乙方应文明施工，安全生产，避免重大安全、伤亡事故的发生；

（14）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私刻公章；

（1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翻印甲方的有关证件。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收回所有相关证件（包括复印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乙方完成甲方指定劳务后自动失效。

6.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或乙方享有对本合同的单方解除权。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将合同解除后，另一方应赔偿其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1）甲方的单方解除权：

①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与其雇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拖欠雇员工资，或支付雇员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规定的，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的；

②乙方未向甲方报送相关资料进行备案，经甲方催告后，仍拒绝履行的；

③乙方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其他规定的；

④乙方未依法施工，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⑤乙方滥用甲方的相关证件。

（2）乙方的单方解除权：

甲方无故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劳务服务费用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

6.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认为确需变更的，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或司法原因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成为无效，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均不受影响。届时，本合同各方将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受法律保护，任何一方不得违约。违约事件发生后，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暂定劳务服务费用总额的 3 %做违约金，非违约方有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非违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7.2 若单方擅自终止合同，应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按暂定劳务服务费用总额的 6 %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合同各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8.3 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第九条　其他

9.1 甲、乙双方除因书面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9.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9.3 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合同。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劳务外包HSE管理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方施工项目：

协议书生效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根据《施工企业安全、环境与健康管理规范》中对承包商所定要求，保证工程项目分包工程的安全施工,确保甲乙双方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为明确双方安全管理的权力、义务和责任等安全事项,在公平和诚实的原则基础上，就HSE管理，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双方的HSE职责

1　乙方职责

1.1 具备有效的、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安全资质证书和施工团队。

1.2 在工程施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供全体施工人员名单及有关身份和资质证明，全员参加甲方安全部门或业主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接受甲方介绍本单位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进行项目安全技术措施交底，明确各项安全技术要求，并进行考试，考试不合格者严禁进入施工现场参与作业。

1.3 乙方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向甲方做出安全承诺，所有参与施工人员必须签订安全承诺书。

1.4 乙方必须按规定交纳一定数额的安全保证金：预扣分包单位施工管理费的 30%作为安全施工保证

金。

1.5 乙方严禁使用未满 16 岁的未成年工和 55 岁以上的高龄工，所有参与施工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残疾和不适应工程建设的疾病。

1.6 特殊岗位人员持证率 100%。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架子工和起重工等）必须持有有效的、合格的特殊工种操作证（特殊工种操作证由甲方质量安全部门负责审验并留存复印件备案），非特殊工种人员严禁从事特殊工种业。

1.7 必须统一组织，严格内部管理，不得随意换人、加人和顶替，若确需换人、加人，必须向甲方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明确原因，并经书面批准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办理，违者发生事故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1.8 必须建立健全安全保证网络（体系），按国家要求的人数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报甲方质量安全部门审查并备案，以明确双方现场安全管理的对口工作人员。

⑴乙方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 HSE 工作的落实和执行，对现场的 HSE 工作全面负责。

⑵乙方应在每个施工队、施工班组设立兼职 HSE 管理员，具体负责现场的安全施工。

1.9 乙方现场安全员要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穿戴好甲方规定要求的特殊安监标志，在现场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专职安全监督管理，发现违章要及时制止，发现隐患要及时报告乙方领导和甲方有关部门、人员，以便及时整改处理，消除隐患。

1.10 乙方要在施工现场、仓储库房、定居点、食堂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经常检查确保有效。

1.11 乙方要严格履行业主（建设方、总承包方）的临设、动火、动土、用火、用电等审批手续。严格遵守业主（建设方、总承包方）的有关入厂、HSE、保安、施工及工作许可等规章制度。

1.12 乙方必须采取可靠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在所有时间内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进行监管，如果出现违反甲方及业主有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必须及时予以纠正。如果出现安全方面的问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停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3 乙方所使用的安全帽、工作服、劳保鞋、安全带、安全网、口罩、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品、用具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规定且要征得甲方的同意，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与其一致。乙方现场所有工员必须按规定着装和使用防护用品、用具，严禁穿短袖衬衫或背心或光膀子在现场作业，严禁穿拖（凉）鞋等进入施工现场。

1.14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按规定准时参加甲方的 HSE 工作例会。在会议上汇报当前的工程进度和安全生产情况以及下一步的作业安排、安全措施和需要甲方协调解决的事项。

1.15 按甲方要求组织好周一安全活动，认真按“三交一清”的要求开好班前安全会，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活动。

1.16 乙方负责人要教育本单位员工，在操作中要遵守甲方的工作规范，不得损坏生产设施和危害双方的健康与安全。在作业中，不安全行为一经发现必须立即纠正。

1.17 乙方必须教导所有职工消防和紧急事故（件）的处理步骤，出现突发事故，应执行甲方应急计划，并向甲方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报告。

1.18 施工期间，乙方应在工作地点周围，设置安全栅栏，挂上红旗，夜间设置警示灯，并在现场适当地点设置明显安全标志，以示警示。

1.19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动用甲方的任何施工材料、工器具、变配电箱和消防器材。同时，乙方要做好产品防护工作，不破坏周围的电缆（线）、管线、设备、仪器仪表等，

1.20 乙方使用的所有施工机具、工具等必须符合安全要求，特别是施工设备必须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用电设备必须做到“三级控制两级保护”，为确保用电安全并规范用电管理，乙方必须配备一名以上专职电工，并按要求配置漏电保护箱。

1.21 乙方不得在工作中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交通工具，出现交通事故由交警部门认定、划分的应负责任，所有责任自行承担。

1.22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场所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供具备安全保护措施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1.23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为员工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支出。

1.24 乙方应及时清理和维持好作业环境卫生，保持作业场所的清洁、整齐和道路畅通，做到文明施工。乙方现场垃圾要及时清理，并将剩余物料收拾整齐，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若达不到上述要求，而又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甲方有权雇佣人工或机械进行清理，其所需费用由甲方确定，并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承包费中扣除。

1.25 对于工地附近人员及公私财产的安全，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若因乙方疏忽而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1.26 不得发生因打架斗殴、偷盗抢劫等影响甲方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

1.27 乙方要认真维护好甲方的安全形象，因乙方违章导致业主的安全罚款及违约金，一律由乙方自己承担，在此基础上，甲方还将对乙方追究一定数额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要予以停工整顿处理，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对于安全管理失控，有章不循、不听劝阻、不服管理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未完工程转让给第三方。

1.28 乙方应避免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甲方安全生产事故。

1.29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避免发生一般性设备事故、操作事故等；努力做到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为零，重大交通、火灾、爆炸、中毒、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2 甲方 HSE 职责

1.30 有权对乙方的安全业绩和安全资质进行审查备案，审核不合格的不予分包工程。

1.31 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HSE 管理体系文件及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

1.32 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1.33 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接受检查，对查出的问题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整改，有权对乙方的“三违”行为进行制止和按规定处罚，若发现乙方施工现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

1.34 有权停止乙方未经入场安全教育的施工作业人员在现场进行施工作业。

1.34 有权对乙方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方案 / 措施进行审查并备案；乙方无措施和方案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制止其作业。

1.35 有权对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设备设施有权拒绝其进入施工现场。

1.36 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着装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有权制止其作业。

1.37 乙方发生事故后，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或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事故按规定进行统计上报。

1.38 负责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厂规厂纪及各项安全管理管理制度，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安全管理要求。

1.39 有关人员协同乙方各级领导和安全管理人员熟悉作业现场及环境，落实安全措施，帮助乙方解决在安全生产中碰到的各种问题。

1.40 监督、检查乙方各项 HSE 工作，纠正违章行为，制止违章作业，对乙方人员的 HSE 行为进行奖惩。

1.41 必须把乙方的安全管理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并纳入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体系。

第 2 条　事故的责任和处理

2.1 乙方在施工生产中，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2.2 乙方发生事故，应按规定立即通报甲方，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上报相关部门和按事故管理规定处理。甲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3 在施工中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采取措施抢救人员，保护财产，减少伤亡和损失。

2.4 因乙方原因（责任）造成的各类人身伤害事故和其它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并抄送甲方和业主主管部门备案。必要时，甲方可直接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审查调查报告。

2.5 因乙方违章违纪受到业主的通报批评或发生事故的，则实施以下相应的经济罚款：

A、因违章违纪受到业主的通报而对公司的安全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罚款 5000--10000 元/次；性质较为恶劣的，罚款 10000--30000 元/次；

B、发生受业主通报重大未遂事故罚款 10000 元/起；

C、发生轻伤事故罚款 10000 元/起；

D、发生一般事故（重伤事故）罚款 20000 元/起；

E、发生特大事故罚款 50000 元/起。

并且甲方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相关领导的责任。性质严重的，甲方将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交由司法机关追究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 3 条 考核与奖惩

3.1 考核时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合格止。

3.2 考核办法：在承包期满后，经质量安全部组织考核，乙方在考核时限内达到各项指标，保证金全部返回乙方（扣除违章罚款部分）。对承包期间为甲方安全生产做出突出贡献的乙方，甲方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3.3 对于乙方的安全违章违纪行为，一经查实，甲方将根据公司《HSE 奖惩规定》，给予相应的经济处

罚，所有的违章行为除了经济处罚之外还要予以曝光，累计违章二次（含二次）以上的个人，予以清退，对于安全管理不到位，违章频发，情节严重者，项目部有权清退该队伍。

3.4 如果由于乙方的违章违纪行为导致甲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将根据事故情节和后果，给予乙方经济处罚、停工整顿、辞退、直到送交地方劳动监察部门处罚。甲乙双方应坚持平等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对事故或案件及违章违纪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

第 4 条 本协议作为劳务协议的附件，与劳务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有效期与劳务协议一致，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签订协议日期： 年 月 日